（上接B148版）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
1、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2、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一、前言	“（一）订立《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增加： “4、《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表述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二、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届按照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保证媒介上刊登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届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四、基金的估值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6）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本基金总规模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应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八条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第十七条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届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大额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届按照保护其他赎回申请人（“小额赎回申请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应当优先确认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对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被全部确认，且在当日接受赎回申请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在约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在接受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大额赎回申请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被全部确认，则对全部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二十四条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的主要修改内容		
一、前言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更新管理人信息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张金刚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中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更新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拾肆亿捌佰伍拾肆万柒佰柒拾玖元整”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中增加“《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2、对基金投资限制情况进行监督”中增加：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日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球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四、基金的投资	“（二）基金投资范围”中增加“……，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3）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修改为： “（3）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 （4）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投资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八条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2）当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的重大事项； …… （8）临时报告与公告 …… （26）